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方村作业区配套仓管中心施工 标段名称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方村作业区配套仓管中心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方村作业区配套仓管中心施工已经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方村作业区配套仓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审〔2026〕53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人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方村作业区配套仓管中心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30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41539.8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7988.580000 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仓库、集装箱堆场、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场地内设置海关监管和保税等功能区。具体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47418.67 平方米。共建设 11 个单体及室外工程，包括 1#办公楼、2#仓库、3#门卫、4#车检大棚、5#周转仓库、6#周转仓库、7#周转仓库、8#仓库、9#变电所、10#车检大棚、11#一体化消防泵站，及汽车坡道、装卸平台、室外堆场、道路、停车场、排洪渠、码头改造等配套工程，项目整体为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本项目工程费32434.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7988.58万元，设备费4446.09万元），建设地点：兰溪市灵洞乡方村、上下郭村、上华街道新周村。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其中，☒建筑面积 47418.67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7988.58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1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35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 业绩；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总承包（或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备案证明材料），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无效。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

模或其他评审因素的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所载明的时间为准。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施工任务，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属性或规模或其他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其他可证明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所有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无效。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5) ①联合体双方均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方分工及其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内容应当按照建质规(2025)3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执行，且拟派施工现场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包含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C1证书与C3证书不可相互替代）。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0日 ~ 2026年11月25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5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兰溪市建设局

地 址：兰溪市星辰路1号

邮政编码：321100

电 话：0579-88138522

投诉受理部门：兰溪市建设局

地 址：兰溪市星辰路1号

邮政编码：321100

电 话：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横山路358号

联 系 人：柳先生

电 话：0579-8813752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9楼0102室

联 系 人：张聪霞

电 话：0579-82251151

邮 箱：1326131596@qq.com

